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桃園市中壢區，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且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派員查訪債務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於「臺北市○○區○○路0號」營業之情形，經該址「世貿經國大樓」管委會委員表示相對人公司並無於前址營業，此有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03024461號函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